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繼字第768號

聲　請　人　騰邦投資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葉振富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關　係　人　鍾金松地政士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鍾金松地政士（事務所設於苗栗縣○○鎮○○街00號）為被繼承人黃金源（男，民國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生前籍設新北市○○區○○里0鄰○○街00巷00號9樓，民國110 年10月16日死亡）之遺產管理人。

准對被繼承人黃金源之大陸地區以外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

被繼承人黃金源之大陸地區以外繼承人，應自前項公示催告最後揭示法院公告處、資訊網路及其他適當處所之日起，壹年貳月內承認繼承，上述期限屆滿，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被繼承人黃金源之遺產，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如有賸餘即歸屬國庫。

聲請程序費用由被繼承人黃金源之遺產負擔。

理　由

一、按繼承開始時，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而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1 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利害關係人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並由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定6 個月以上之期限，公告繼承人，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民法第1177條、第1178條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被繼承人黃金源已於民國110 年10月16日死亡，其積欠聲請人債務未清償完畢，而其繼承人均已拋棄繼

承權，其親屬會議亦未於1 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致聲請人無法對被繼承人之遺產行使權利，為此聲請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併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程序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其為被繼承人之債權人，業據提出臺灣板橋地方法院(現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97年度執字第3823號債權憑證、債權讓與證明書等件影本為證，堪信為真，聲請人既為被繼承人之債權人，自屬法律上之利害關係人，其聲請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自屬有據。被繼承人已於110年10月16日死亡，其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或死亡之事實，亦據聲請人提出本院公告、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等件為證，並經本院調取110 年度司繼字第1941號案卷核閱無誤。又自被繼承人死亡迄今顯已逾民法第1177條所定1 個月時間，其間既無親屬會議選定之遺產管理人向本院報明繼承開始及選定遺產管理人之事由，依通常情形，堪認聲請人主張無親屬會議或即使有親屬會議亦無選定遺產管理人之事實為真。聲請人陳報關係人鍾金松地政士同意擔任本件遺產管理人，有陳報狀及同意書在卷可憑，本院審酌鍾金松地政士已同意擔任本件遺產管理人，且其係合格之登記執業地政士，具相關專業知識及能力，若由其擔任為本件之遺產管理人，應能秉持其專業倫理擔當此兼具公益性質之職務，並順利達成管理保存及清算遺產之任務，因認選任鍾金松地政士為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為適宜，爰裁定如主文第1 項所示，併依法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127 條第4 項，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家事庭司法事務官